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(125)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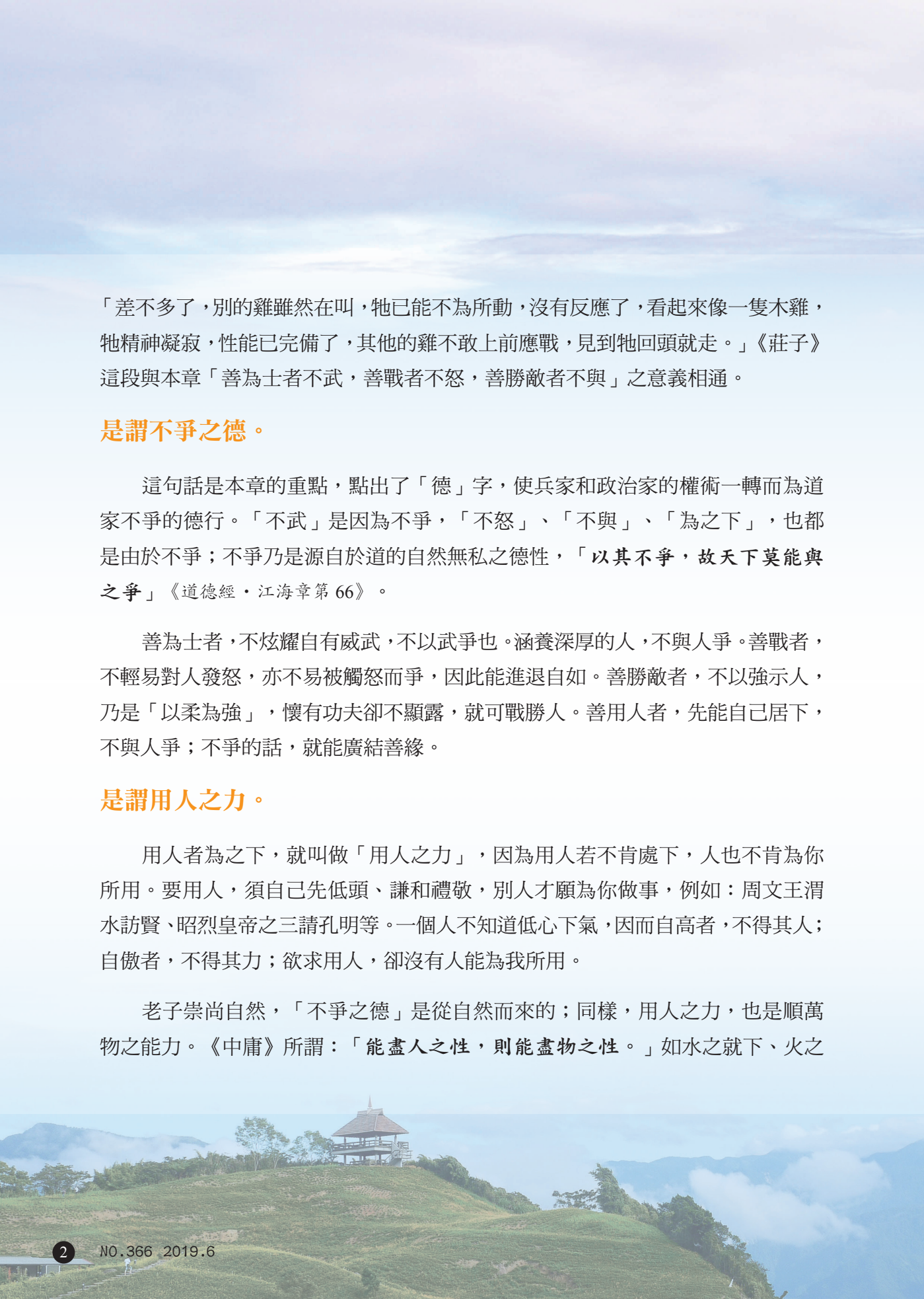
善勝敵者不與。

一個善於克敵致勝的人，絕不和對方往來爭競；再說料敵取勝，定是胸懷韜略、成竹在胸者，他們也非僅憑藉爭戰來贏敵。「善勝敵」者，在字面上是指戰陣對敵之事。「不與」，這裡的「與」是指相交、交往或交際的意思；「不與」指的乃是不與敵人相較，亦即不比較軍力、武器。《道德經》中強調：「柔弱勝剛強」〈微明章第36〉，柔弱之所以能勝剛強，絕不是與剛強比較力量；就兵家言，真正的勝利，往往不是決定在兵多或武器良好，而是決定在將帥是否能用智、士兵是否能嚴守紀律；而老子也並不是強調這些，因為這仍是爭鬥之事。老子真正重視的乃是「慈」字，所謂：「慈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」《道德經·三寶章第67》也就是真正能克敵致勝者，是以「慈」去化解敵意。「不與」，就是不與對方仇敵相對。

善用人者為之下。

「善用人」並不是利用別人，而是指有智慧的領導人士之運用人才、知人善任。「為之下」即「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」《道德經·江海章第66》，也就是以謙虛用人。用人與戰敵同志趣，用人必賞罰分明、謙恭下士、恩威並濟，方有效，非所以自恃尊高而驕縱。

《莊子·達生》中有一個故事（註），紀渻子為周宣王養鬥雞。養了十天，周宣王問：「鬥雞訓練好了嗎？」紀渻子說：「不行！還誇驕、意氣自恃地到處挑釁。」過了十天又問，回說：「不行！聽到聲音、見到影像，仍會應戰。」再過十天又問，回答說：「不行，還懷有怒視、盛氣般的鬥志。」過十天又問，說：



「差不多了，別的雞雖然在叫，牠已能不為所動，沒有反應了，看起來像一隻木雞，牠精神凝寂，性能已完備了，其他的雞不敢上前應戰，見到牠回頭就走。」《莊子》這段與本章「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不與」之意義相通。

是謂不爭之德。

這句話是本章的重點，點出了「德」字，使兵家和政治家的權術一轉而為道家不爭的德行。「不武」是因為不爭，「不怒」、「不與」、「為之下」，也都是由於不爭；不爭乃是源自於道的自然無私之德性，「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」《道德經·江海章第 66》。

善為士者，不炫耀自有威武，不以武爭也。涵養深厚的人，不與人爭。善戰者，不輕易對人發怒，亦不易被觸怒而爭，因此能進退自如。善勝敵者，不以強示人，乃是「以柔為強」，懷有功夫卻不顯露，就可戰勝人。善用人者，先能自己居下，不與人爭；不爭的話，就能廣結善緣。

是謂用人之力。

用人者為之下，就叫做「用人之力」，因為用人若不肯處下，人也不肯為你所用。要用人，須自己先低頭、謙和禮敬，別人才願為你做事，例如：周文王渭水訪賢、昭烈皇帝之三請孔明等。一個人不知道低心下氣，因而自高者，不得其人；自傲者，不得其力；欲求用人，卻沒有人能為我所用。

老子崇尚自然，「不爭之德」是從自然而來的；同樣，用人之力，也是順萬物之能力。《中庸》所謂：「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。」如水之就下、火之

燃上，君主之所以能無不為，也就是不自用其力，而是充分地運用萬物之力，使它們各依其性能發展。

是謂配天，古之極。

① 配天：配合大道的自然，故不武，不武、不爭，是謂配天之德。

② 古之極：道也，古人所留下來成全人、修辦道的最好方法。

這不爭之德，即是配合天道的無為、自然，也是古代善於修道的人之最高境界。不爭之德，不但能用人之力，又進而可以配天；天以無為，生成萬物，雕刻眾形；聖人以無為養萬民，各安性情之正。無為即無爭，天之所以為天，古聖人之全其至極之理，而為古之極者，皆是無爭也。人能成就無爭地位，則我之不爭，與天之無為而成化者何異？與古聖之造其極，而無為而治者何殊？配天、配古之極，不爭之德，可謂至尊至貴，天下莫能及矣！

本章以「不武」、「不怒」、「不爭」之道，用之於身中自修，就是自斂浮華、暴戾之氣，韜光養晦，無形中涵養沖和之氣，培出「不爭之德」，久之與天地合其德，故不爭之德，實可配天，乃古之極也。

註：《莊子·外篇·達生》紀涓子為王養鬥雞。十日而問：「雞已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方虛憍而恃氣。」十日又問。曰：「未也。猶應嚮景。」十日又問。曰：「未也。猶疾視而盛氣。」十日又問。曰：「幾矣。雞雖有鳴者，已無變矣，望之似木雞矣，其德全矣，異雞無敢應者，反走矣。」

（續下期）